

輔英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制定

103 年 1 月 22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性及培養本校學生優良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考試規則。

第二條 除各學術單位另有規定者外，學期中各項考試之型式、時間及場所，均由授課教師自主實施。

第三條 學生因病(應檢附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)或其它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參加考試，經請假核准者應准予補考。補考應於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辦理完畢。

第四條 考試期間，教師發現學生有違規情事者，應立即制止，並依情節予以扣考(分)處分；各項扣考(分)之處分標準及程序，參照考選部發布之「試場規則」(附件1)和「監場規則」(附件2)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